

# 东西问 | 汪浩：平台经济反垄断为何成为全球性挑战？（下）

## 国、欧洲的治理对中国有何借鉴意义？

**汪浩：**美欧平台经济治理特别强调日常行为监管，限制排他性行为，这值得我们借鉴。反垄断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排他性，交易双方以各种隐性或显性的方式排挤第三方的行为，在美国立法中特别受重视。欧洲在日常监管中强调“看门人”制度，如果大型科技公司符合一定标准，则将被指定为“看门人”，必须履行促进市场竞争的相关义务。通过此类措施加强平台经济日常监管，在遇到问题时及时介入，不放任问题发酵，这是美欧给我们的启示。

但不足之处是，上述做法实际很难有效解决此前提到的平台效率和市场竞争这对基本矛盾，只能一定程度减轻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此可从两个方面进行探索。

一是加强互联互通。从中国实践来看，平台经济网络外部性最突出领域之一是通讯，最易出现“一家独大”。但我们不能简单将头部平台拆分，因为“大”本身就是其价值所在。要解决这个问题需靠互联互通，不同通讯类平台之间可进行信息交换，就可避免影响网络效应，又能促进其开展竞争。这并

不新鲜，移动通信行业就是先例。

二是加强数据共享。平台经济真正经营的要素是数据和流量，现在中国已经把数据提到相当高度，将其视作一种新的生产要素。生产要素如果不能通过市场进行流通、流转、共享，就很难真正起到改进市场效率的作用。所以，中国的互联网治理还需在数据流通共享方面积极探索。

**中新社记者：**过去两年，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中国相关政策重心也随平台经济状况改善同步调整。如何看待这种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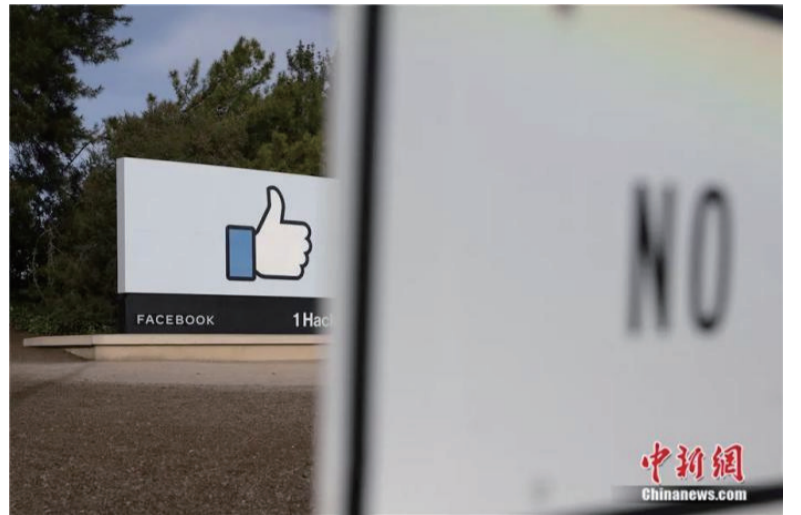
**汪浩：**在延续“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表述的同时，中央也强调推动其“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我认为这反映出决策层对平台经济发展方向的明确态度，即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新领域，平台经济出现新现象时，而监管往往落后于创新，许多时候监管者只能“先让子弹飞一会儿”，这也凸显了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性。常态化监管中，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不应是一种单向关系，而是需要进行双向的长期互动与沟通，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新社记者：**随着相关治理持续推进，平台经济所创造的巨大价值未来能否真正为全社会公平享有，而非被少数平台所占据？

**汪浩：**这个问题需要从不同角度来看。平台经济确实创造巨大价值，人们使用平台服务并从中获得便利，其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已实现全社会共享。但从经济价值角度来讲，平台经济确实造就了一些超级富豪和高薪阶层，导致财富的过度、过快集中。对于这个问题，学界有不同思路。

其中一个思路是征税。平台经济本身具有很强排他性，一旦一家做大，其他企业便难以竞争，因此超级平台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是合理的。在出现垄断或者半垄断局面，且无法获得有效解决的情况下，监管者可以对超级平台征收“数字服务税”等，以此进行财富的重新分配。这种做法在欧洲等地已取得一定共识。

另一个思路是在不破坏网络效应前提下，用互联互通引入竞争。竞争最大的好处是让更多利益被消费者获得，减少垄断利润，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有助于实现财富共享和共同富裕。（完）



位于美国加州门洛帕克的脸书总部。刘关关摄



江西南昌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刘占昆摄



满足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通信服务需求的云原生核心网吸引参观者。张茵摄